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魏筱珮  
電話：06-3901223  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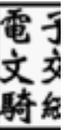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4020402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04027BA0C\_ATTCH2. pdf、0204027BA0C\_ATTCH3. pdf、0204027BA0C\_A  
TTCH6. pdf、0204027BA0C\_ATTCH4. doc、0204027B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及本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2月12日召開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，重新檢討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及六，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現行主計、業務及相關法規與實際工作經驗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惟本Q&A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會議紀錄及Q&A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肉品市場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15-03-05  
16:25:45

裝



訂

